

合同编号: A20250218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6 学年低值易耗品类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万安超宝超市（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2026 学年食堂蔬果生鲜类、面制品及豆制品类、饮料小食品及低值易耗品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1266）《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条款与本合同若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均由甲方选择适用的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价格

1.1 合同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涉及固定尺寸或重量，偏差±5%均视为满足项目要求)
1	一次性纸碗	容量可选，每个一次性纸碗的容量“1000ml”或“700ml”或“400ml”
2	一次性纸杯	容量可选，每个一次性纸杯的容量“400ml”或“330ml”或“210ml”
3	一次性筷子	尺寸：5.0mm*195mm（直径*长度）/根
4	一次性透明打包盒	容量和形状可选，每个一次性透明打包盒的容量“1500ml”或“1250ml”或“1000ml”或“750ml”或“500ml”
5	一次性食品用防护用品	至少包含：一次性手套尺寸为“L 码”（长度 25.5cm，±10%，掌宽 14.5cm±10%）；一次性非医用口罩“≥175mm*95mm±10%（长*宽）/个”；一次性头套无纺布帽白色“19 英寸（周长）/个”
6	304 不锈钢方盆带手提（配盖）	尺寸：450mm*350mm*150mm/个，单盆重量：1250g（±10%）
7	304 不锈钢餐盘	尺寸可选（长*宽*高）每个 304 不锈钢餐盘的尺寸“400mm*300mm*50mm”或“450mm*350mm*70mm”或“595mm*400mm*70mm”或“490mm*350mm*70mm”
8	304 不锈钢桶	容量可选，每个 304 不锈钢桶的尺寸，“直径 350mm*高 350mm”或“直径 400mm*高 400mm”或“直径 450mm*高 450mm”或“直径 500mm*高 500mm”或“直径 600mm*高 600mm”
9	304 不锈钢盆	尺寸可选，每个 304 不锈钢盆的“直径 180mm”或“直径 200mm”或“直径 220mm”或“直径 240mm”或“直径 260mm”或“直径 400mm”或“直径 450mm”或“直径 550mm”或“直径 600mm”或“直径 700mm”或“直径 800mm”

10	304 不锈钢调料缸	尺寸可选, 每个 304 不锈钢调料缸的“直径 140mm”或“直径 160mm”或“直径 180mm”或“直径 200mm”
11	304 不锈钢水瓢	容量可选, 每把 304 不锈钢水瓢的“直径 230mm”或“直径 250mm”
12	304 不锈钢锅铲	尺寸: 每把的铲头宽 210mm, 钢柄长 1200mm
13	304 不锈钢食品夹	尺寸: 每把的夹头宽 45mm, 长 230mm
14	304 不锈钢打菜勺	尺寸可选, 每把“勺头 75mm, 勺深 20mm, 实心钢手柄长 380mm, 总长 450mm”或“勺头 113mm, 勺深 40mm, 总长 440mm”或“勺头 148mm, 勺深 45mm, 总长 530mm”
15	食品袋	尺寸可选, 每个“宽 170mm”或“宽 200mm”或“宽 240mm”或“宽 300mm”
16	保鲜用品	每卷保鲜膜“450mm*300 米(宽*长)”; 大号保每个鲜膜防尘罩方形“600mm*500mm (长*宽)”; 每个大号保鲜膜防尘罩圆形“直径 780mm”
17	生铁锅	尺寸可选, 每口“直径 750mm”或“直径 800mm”或“直径 900mm”
18	熟铁锅	尺寸可选, 每口“直径 800mm”或“直径 850mm”或“直径 900mm”
19	小炒锅	尺寸可选, 每口“直径 420mm”或“直径 500mm”或“直径 550mm”或“直径 600mm”
20	餐巾纸	尺寸: 230mm*230mm/张, 每张≥两层, 整件装, 每件≥5kg, 无小包装;
21	菜刀	尺寸: 每把的刃长 208mm, 宽 90mm
22	砧板	形状、尺寸可选, 每块“方形(长*宽*高) 600mm*400mm*20mm”或“圆形, 直径 450mm*厚度 100mm”
23	消毒餐具周转箱	PE 材质, 每个的尺寸: 640mm*430mm*310mm (长*宽*高)
24	塑料菜筐	尺寸可选, 每个(长*宽*高)“395mm*300mm*110mm”或“415mm*320mm*140mm”或“450mm*315mm*260mm”或“550mm*365mm*310mm”或“520mm*360mm*290mm”或“600mm*400mm*320mm”

注: 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以外的产品或定制产品时, 结算金额为询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进行结算。

1.2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低值易耗品 类物资供应商, 采购包类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 700000 元(大写: 柒拾万 元整)。乙方具有在合同期内,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该类货物的资格和义务, 乙方中标的品种单价结算下浮率为: 31%。

1.3 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价保持不变, 既中标下浮率为全年结算下浮率。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按中标下浮率报价进行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询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寒暑假、节假日调价周期根据采购人实际生产要求适当调整。

甲方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品种, 中标后根据食堂需求开展基准价调研, 以采购人在“成都二仙桥酒店用品市场”调研的品种单价作为基准价(成都二仙桥酒店用品市场调研不到的品种, 到润茂·成都国际酒店用品城进行调研)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产品应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低值易耗品	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YB/T 4770-2019《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厨房厨具用不锈钢》、GB/T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GB/T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同时须符合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如以上相关标准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3.1 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2 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达至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龙泉校区、新都校区食堂 的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并负责在指定位置将货物摆放整齐。

3.3 物资供应方式:由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分批或集中供货,应急采购物资除外。

3.4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24〕164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3.5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对乙方每批次配送的食材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名称、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要求的,立即退回或更换,乙方必须响应按照甲方补货要求限时送到指定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履约验收标准:到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部颁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散装产品按实际数量或重量验收,包装产品按包装规格、数量验收。定量包装产品实际数量、重量与标准规格不一致的货物,同批次所有货物按抽查货物的最低标准验收(也可直接退货)。所有货物配送的等级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配送高于应标等级的同类货物。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货款付款方式：据实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每月 25 日前核对当月供货数量、价款，乙方次月 5 日前出具核对相符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寒暑假、节假日顺延）。

4.2 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5%，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4.4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注：乙方若提供保函的，须能在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进行查询。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商业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中标/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不短于乙方合同义务服务期限；乙方履约有违约的，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条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保函自开具之日起，至少 15 个月内有效，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履约保函将到期，乙方须提前续期直至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的要求。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后保函失效。

4.5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请款报告等相关凭证资料后，一次性退还所收取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扣除、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未补足情况的，视具体情况退还剩余保证金），遇寒暑假、节假日顺延（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未按合同履行。

4.6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满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配合使用甲方提供的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供货，保证按质、按量、及时供货。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急用货物的供应，急用货物应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提供联系方式，保证通讯畅通）。

5.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 所供货物当年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至少2次/年, 每学期开学前各一次, 其余次数按甲方需求)、乙方公司资质证件及食品原材料检验报告等索证材料,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4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学校教育规律性, 在寒暑假等假期内, 以及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 应确保学校物资供应稳定。

5.5 学校如遇寒暑假或其他突发事件, 乙方应无条件把食堂未开封剩余的物资暂时回收, 待学校正常开学后更换成相同质量、数量、规格、最新生产日期的同类货物。

5.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保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保证按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等索证材料, 保证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

5.7 乙方应自觉遵守和服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5.8 安全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间内, 若发生安全事故(服务人员安全及食品安全等), 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应自行承担所供食品的食品安全责任, 中标后严禁转包, 保证投标产品安全,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5.10 因服务、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或其他需进行产品抽查检验的情形, 由甲方与供应商共同取样, 送检至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配送要求

6.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将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乙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因特殊任务临时追加补货, 应按甲方的要求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6.2 物资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 原则上退换货及补货时间不超过1日内到货, 遇特殊情况1日内不能到货的,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经取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迟。甲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和更换至合格为止。

6.3 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6.4 保质期在6个月(含6个月)以内的, 送货到达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6个月以上的, 送货到达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

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按批次提供合格证且按时送达,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及时送货。

6.5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6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1辆厢式货车(需要冷链运输的包类,应配备冷链车辆),并向甲方报备配送人员及车辆信息;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时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2名配送人员。(针对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投标时的响应材料,并加盖公章)

6.7 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和每日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8 乙方首次送货时需提前与甲方确定物资配送要求,经甲方确认后送货。

6.9 溯源与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资质与报告。乙方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500元/次。情形一,供应商有1次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资质检查或审批手续;情形二,供应商有3次未按要求提供送货单的。

7.2 补货与响应。如甲方因特殊任务需临时追加补货,乙方应在收到采购需求后按照通知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需求,甲方将启动自采补货程序,补货费用按实际补货费用的200%计算,并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中100%为货物实际费用,另外100%为学校采购成本及对乙方未履约行为的罚金)。

7.3 服务与质量。

(1) 供货服务质量发生下列三种情形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到位的,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并发出第二次限期整改通知书;第二次限期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情形一,配送物资有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

情形二，出现未按学校需求数量或需求时间配送物资的；

情形三，收货后发现物资有质量问题并确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未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完成换（补）货，或换（补）货后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

（2）师生投诉。师生就餐意见、投诉的反馈情况，经调查系原材料问题的，同类型投诉一周内达 3 次的，甲方向供应商出具协助整改通知书；协助整改期到后，一周内仍然接到同类型投诉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并向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4 溯源与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等。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学校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7.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 （1）发生前述第 8.1 条至第 8.2 条中，任一种情况达 3 次的；
- （2）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履行配送义务或无故不接受甲方供货计划；
-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变质产品等不合格产品情形的；
-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7.6 发生前述第 8.5 条情形的，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7 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补足所扣除部分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应补足的部分。

7.8 如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况，甲方将依据《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实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考核和退出机制

8.1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月度考核评价与合同期考核评价。甲方将依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24】150 号）（详见附件）及《成都航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的相关细则，对乙方进行严格的月度考核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评定供应商的供货商

等级。根据评定结果，甲方将依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对乙方出具相应整改通知。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8.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24】150号）文件内容与合同中的“第七条 违约责任”（同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有相冲突的部分，以合同中的“第七条 违约责任”为准。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2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裁决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

9.3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指定陈文旗（联系电话：18215667405，邮箱：756916075@qq.com）为本合同的联系人。乙方需要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等仍有效。

10.2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时即为生效。

10.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依据补充合同。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附件如下：

（1）附件 1：《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24】150号）；

（2）附件 2：《成都航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启元二街 168号6栋17层9号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市七支行领事馆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汇支行

账号: 5100 1479 0660 5009 1139

账号: 22802101040027159

电话:

电话: 18215667405

传真:

传真: \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 1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 1日

附件 1：《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成航院发【2024】150 号）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航院发〔2024〕150 号

关于印发《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24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于后。请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1 —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评价与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监督管理,提高供货质量,建立规范有效的大宗物资供应追溯体系,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1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1]96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日常监管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

工作组”），负责对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进行监督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总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生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员、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教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总公司质量与安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协同学生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大宗物资供货商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 日常监管

（一）报价与保密。供货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须严守保密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资料。未按时报价或不报价者将取消一次周期供货资格，并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次作为未履约行为罚金。供货商应确保货物质优价廉，价格公平合理。如违反价格承诺，一经查实将以双方认可差价的 200% 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二）资质与报告。供货商出现 1 次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资质检查或审批手续，或 3 次未按要求提供送货单的，学校将取消其 1 次周期供货资格，并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次作为未履约行为罚金。

（三）补货与响应。如学校因特殊任务需临时追加补货，供货商应在收到采购需求后按照通知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供货商未能及时响应需求，学校将启动自采补货程序，补货费用按实际补货费用的 200% 计算，并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中 100% 为货物实际费用，另外 100% 为学校采购成本及对供货商未

履约行为的罚金)。

(四) 服务与质量。供货商发生供货服务质量问题(未按学校需求数量或需求时间配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或学校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并确定应由供货商承担责任的,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换(补)货。如供货商未在通知时间内及时完成退换(补)货,或换(补)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学校将按照未履约对供货商进行相应处罚。具体处罚规定如下:

非单一入围供货商包类:当次供货周期未结束的,取消当次供货周期剩余时间供货资格(整改期);当次供货周期结束的,取消下一供货周期报价及供货资格(整改期)。同时,学校将从供货商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次作为未履约行为的罚金。

单一入围供货商包类:学校将从供货商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次作为未履约行为的罚金。

(五) 溯源与抽查。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等。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学校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与供货商的合同。

第五条 供货商严重违规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与供货商的合同,并扣除供货商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1. 供货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关于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或所提供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2. 供货商提供的物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过期、

变质、假冒伪劣产品），对师生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

3. 供货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欺诈、串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

4. 供货商连续多次未按学校通知要求履行配送义务，或无故不接受学校供货计划的；

5.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任意一种情况达 3 次的；

6. 因供货商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如因发生上述情形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学校全部损失，供货商还须根据剩余应承担的部分向学校支付相应补偿金；学校将启用综合评标排序中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启动相应标段的重新招标程序。

（三）师生因食用学校供餐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定为供货问题的，由供货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供货商，须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学校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同时，学校将启用综合评标排序中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启动相应标段的重新招标程序。

第七条 供货商考核评价

供货商考核评价包括月考核评价和合同期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供货能力、货品质量、配送时效、服务能力、售后应急处置能力等。

(一) 月度考核评价由办公室负责, 每月考核一次, 具体考核评价细则由办公室制定; 合同期考核评价由工作组负责。供货周期内的供货质量问题认定, 由后勤服务总公司采购管理办公室、质量与安全监督办公室以及饮食服务中心等部门共同负责。

(二) 学校根据考核评价内容确定供货商等级, 按照优质(A级)、一般(B级)、不合格(C级)三个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三) 月考核规定

1. 月考核评价被评为一般(B级)的供货商, 由办公室进行约谈提醒。

2. 月考核评价被评为不合格(C级)的供货商, 或累计2次被评为一般(B级)的供货商, 由办公室出具整改通知单。

3. 月考核评价被评为一般(B级)的供货商,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非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在合同有效期内, 月考核评价累计2次被评为一般(B级)的, 如当次供货周期未结束, 则周期内剩余时段停止供货(整改期); 如当次供货周期已结束, 将被取消其下一供货周期二次报价及供货资格(整改期), 学校将从其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500元/次作为罚金。

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在合同有效期内, 月考核评价有一次被评为一般(B级)的, 学校将从其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次作为罚金。

4. 月考核评价被评为不合格(C级)供货商的, 按以下规定

进行处理:

非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月考核评价被评为不合格(C级)的,如当次供货周期未结束,则周期内剩余时段停止供货(整改期);如当次供货周期已结束,将按取消下一供货周期二次报价及供货资格(整改期),学校将从其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次作为罚金。

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月考核评价有一次被评为不合格(C级)的,学校将从其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000元/次作为罚金。

5.月考核评价累计3次被评为不合格(C级)的供货商,学校将提前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期考核规定。合同期考核评价被评为不合格(C级)的供货商,纳入学校同类项目黑名单。

第八条 整改期供货方案

(一)非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在供货周期剩余时段停止供货(整改期)的,由工作组启用供货周期中二次定价报结算下浮率次高的入围供货商供货。

(二)如因非单一入围/中标供货商包类的供货商考核结果造成二次定价仅有2家供货商报价,不具备竞争报价的情况由工作组协商处理。

第九条 与供货商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一)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严重违约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不能满足食堂生产需求,办公室将视情况向工作组提交书

面报告，经工作组确认后作为合同解除依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在合同期内主动退出的供货商，须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工作组确认后，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额扣除。

若因供货商主动退出或其他情形导致履约保证金被全额扣除且金额不足以弥补学校损失的，供货商须根据剩余应承担的部分向学校支付相应补偿金。办公室将就相关情况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报告，经工作组确认后作为索赔依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供货商投诉原则上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并由工作组进行督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供货合同的学生食堂大宗物资供货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航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成都航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价表》。

成都航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服务质量 月度考核评价表

一、被考核供应商: _____;

二、考核评价时间: _____;

考核类别	考核细则	序号	违约扣分事项	分值	月度扣分
				(分/次)	小计(分)
服务质量	配送车辆及人员方面 (20分)	1	出现未按采购方要求配送时间送货、或未按规定卸货地点送货的情况(特殊原因且提前告知的除外)。	5	
		2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3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车厢卫生差。	3	
		4	配送人员卫生差, 未按采购方食品安全要求佩戴头套、口罩进入食堂后厨。	3	
		5	供应商更换项目对接负责人, 未及时向采购方报备, 影响项目工作开展的情况。	3	
		6	配送人员及车辆信息资料未提前向采购方报备, 影响配送及时性的情况。	2	
	索证索票方面 (15分)	7	出现不配合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开展周期报价、不按规范要求密封报价的情况。	5	
		8	未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情况。	4	
		9	未按招标要求或采购方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情况。	3	
		10	未按采购方财务结算周期按时开具正规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结算票据(送货清单等资料)。	3	
	售后服务质量 (10分)	11	食材品质异常, 供应商存在回复、处置拖延、推卸责任的情况。	4	
		12	师生就餐意见、投诉反馈情况, 经调查系原材料问题。供应商存在不配合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4	
		13	供应商拒不配合或拖延响应采购方第三方送检要求的情况。	4	
物资方面	文期及验收方面 (25分)	1	当市场发生货源紧张、物价突涨等极端情况时, 供应商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或配送缺品种、不足量的情况。	4	
		2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扰采购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扣4分, 月度累计扣分。	4	
		3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 未正确使用我校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扣2分, 月度累计扣分。	2	
		4	当月出现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90%的扣5分, (特殊原因提前告知的除外), 月度累计扣分。	5	
		5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1个的扣5分(特殊原因提前告知的除外), 月度累计扣分。	5	
		6	未按采购方及合同规定条款约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或换补食材时间超出采购方合理要求, 对采购方生产造成影响的情况扣5分, 月度累计扣分。	5	

第 1 页, 共 2 页

物资方面	物资质量（30分）	7	出现供应的预包装食材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情况。	3	
		8	出现配送与投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登记、数量、产地、外包装等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4	
		9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二分之一的情况。	5	
		10	预包装或非定型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情况。	3	
		11	出现配送的食材质量品种存在与价位不符、以次充好的现象。	5	
		12	当月配送的单批次质量合格率低于95%的出现一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13	大米、面粉色泽异常、发黑等现象；内有石子、玻璃渣等异物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食用油色泽变深、有浑浊、杂质，气味有霉味、变质，有沉淀物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冷鲜猪肉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未按分割标准的分割，有异味的，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外包装变形严重、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干杂散装食材有受潮、霉变、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调味料食材包装破损严重、有胀袋、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饮料小食品包装破损严重、有胀袋、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蔬果食材中有腐败变质、异味、霉变现象、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禽蛋外壳有明显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面制品有明显结块、感官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生鲜家禽肉质感官性状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豆制品有明显酸败、腐烂等异常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低值易耗品质量品质差、规范使用但破损率严重现象扣5分，月度累计扣分。	5		
		如出现因食材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则该供应商当月考核评价为0分。			
月度考核累计扣（分）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评价等级 级					
（执行负面清单考核扣分，无扣分即为100分；考核得分：90-100分为A级，80-89分为B级，80分以下为C级）					